

顶岗实习学生综合考核评价办法

顶岗实习是专业教学的重要环节；是通过现场开放性教育进一步学会做人、做事，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和职业心理素质的重要途径；是进一步拓展专业知识，培养职业道德和操作技能、实现零距离上岗的重要保证。同时，毕业（顶岗）实习成绩是一门重要专业课成绩，计入第三学年成绩，达到规定成绩后方可毕业。为规范毕业（顶岗）实习管理，考核评价学生学习效果，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评价机构

毕业（顶岗）实习的考核由学院统一领导，实训处宏观监控，各系部具体组织实施，具体职责如下：

1、院领导：提出学生毕业（顶岗）实习考核评价的总体要求和工作时间要求。

2、招生就业处：提出学生毕业（顶岗）实习考核评价总体方案，汇总、分析全院考核评价结果，提出改正和建议。

3、各系部：根据实训处提出的考核评价总方案制定考核评价标准，负责评价考核的组织与实施。各系要成立专门机构对学生毕业（顶岗）实习学生进行考核和评价，组长由系主任或分管实习副主任担任，成员包括顶岗实习专干、指导教师等。

二、考核评价方式

各系根据专业特点参考实训处提出的主要评价指标制定出详细的评分标准，在学生顶岗实习结束时由系部考评组对毕业（顶岗）实习学生进行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考评一般在校内进行，亦可到企业进行现场考评。

三、毕业（顶岗）实习考核评价主要指标

1、信息沟通

（1）在到达实习岗位后 15 天内必须提交顶岗实习信息，实习单位变更后必须及时更改信息。

（2）通过电子邮件、书信、电话、QQ 等形式与顶岗实习指导教师沟通交流每月不少于 1 次。

2、实习时间

根据专业对口实习时间、顶岗实习单位连续实习时间和跳槽次数给出实习学生该项目成绩。

3、实习作业

按要求认真撰写实习周志、月度实习总结和实习总结、毕业论文（设计）并到实习单位相关部门签署好意见和评语。

4、实习评价

根据指导老师、企业指导老师或师傅的专业技能评价、用人单位综合评价等给出实习学生该项目成绩。

学生（顶岗）实习考核评价表

班级

姓名

总分

考核评价项目及配分		考核评价标准	扣分	得分
信息沟通（20分）	提交信息（10分）	到达实习岗位后 30 天内未提交信息扣 5 分，60 天内仍未提交扣 10 分；		
	沟通交流（10分）	与指导教师沟通应不小于 10 次每少 1 次扣 1 分		
实习时间（20分）	专业对口 实习时间（4分）	1、实习岗位与所学专业仅相关或仅相近扣 2 分； 2、实习岗位与所学专业无关扣 4 分。		
	连续实习 时间（8分）	连续实习时间应在 8 个月以上，每少 1 个月扣 1 分。		
	跳槽次数（8分）	第 1 次跳槽扣 2 分，第 2 次跳槽扣 5 分，跳槽 3 次以上（含 3 次）扣 8 分		
实习作业（30分）	实习周志（20分）	1、每周要认真填写实习周志，每缺 1 次扣 2 分； 2、填写周志过于简单，不完全符合填写要求，酌情扣 1-10 分。		
	实习月度 总结（6分）	1、每月要认真填写实习总结，每缺 1 次扣 2 分； 2、撰写月度实习总结过于简单，不完全符合要求，酌情扣 1-3 分。		
	实习总结（4分）	1、没有实习总结扣 4 分； 2、实习总结不完全符合要求，酌情扣 1-4 分。		
实习评价（30分）	师傅评价（10分）	1、师傅评价为优记 10 分； 2、师傅评价为良记 8 分； 3、师傅评价为一般记 6 分； 4、师傅评价为差记 0 分。		

	单位评价（10分）	1、单位评价为优记10分； 2、单位评价为良记8分； 3、单位评价为一般记6分； 4、单位评价为差记0分。		
	指导教师评价（10分）	1、指导教师评价为优记10分； 2、指导教师评价为良记8分； 3、指导教师评价为一般记6分； 4、指导教师评价为差记0分。		

说明：每项扣分不超过单项配分。

考评组长：

日期：

考评成员：

日期：